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　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11/02/25	發言時間	18:46:35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25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2/25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5/31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7樓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一)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 (二)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 (三)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。 (四)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一)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二)110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(一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 (二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不適用。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02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5/31 12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 13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，請敘明原因:否 14.其他應敘明事項: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自111年03月25起至111年04月06日止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應於111年04月06日17時前送達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財務部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8樓）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